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聰

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 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4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52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文聰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15時49分許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於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00000000）、施用毒品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00）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8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追訴處罰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1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，
02 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案犯行，助長
03 毒品流通，對社會治安亦產生潛在威脅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
04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教育
05 程度註記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
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8 處刑如主文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盧重逸

15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